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17005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椰岛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海南椰岛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海南椰岛在对外投资方面存在未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投

资金管理方面需要更加审慎决策，避免造成损失。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海南椰岛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其他事项

同时我们关注到 2015 年 2 月，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对国有股份协议转让进行公开征集，截至公开征集期满，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桐”）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国资公司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国资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海南建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自协议成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出让方委派至上市公司的股东代表、选派的董事、监事行使相关权利前应充分告知受让方。同年 4 月 8 日，国资公司向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 7,873.7632 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南建桐的申请。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资公司关于海南椰岛国有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函件称：根据国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的市国资委转来的省国资委《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复函》（琼国资产[2018]120 号），国资公司与海南建桐签订的《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7632 万股国有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因未获得相关国资主管机关的批准而未生效，国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海南建桐发函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上述协议，2019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海南建桐《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3.7632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事项的告知函》，海南建桐对海口国资解除协议的原因及决解方案表示异议，不同意解除双方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慧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宏磊



中国·武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